



107年6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e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鼓勵學校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乙案。(本校107年5月31日虎科大人字第1070006088號書函)
- 二、轉知法務部調查局舉辦「107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請同仁踴躍參與,請查照。(本校107年5月31日虎科大人字第1070006078號書函辦理)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本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修訂案經本校107年05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7年05月24日虎科大人字第1072300331號書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否以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事由,茲依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並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技術員	丁于淵	107.05.31	
到職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杜惠文	107.06.01	
到職	人事室	助理員	張永正	107.06.11	
到職	人事室	專案助理	廖歆雅	107.05.25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藝術中心	專案助理	廖冠惠	107.05.28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學生事務處	專案助理	陳佩虹	107.06.04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專案助理	陳沛孜	107.06.07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職涯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陳麗娥	107.06.12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技術服務組	專案助理	蕭淑媛	107.06.12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技術服務組	專案助理	施宣蔚	107.06.12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業輔導人員	許英鴻	107.06.1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任專兼任專業輔導計畫人員
到職	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	研究組員	顧中硯	107.05.23	
到職	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	專任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級)	陳勇利	107.05.28	
到職	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	專任研究員	洪祖得	107.06.01	
復職	教學發展中心	助理員	陳哲彰	107.06.04	
調任	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	助理員	翁郁雯	107.05.15	原任職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
離職	出納組	助理員	陳沛孜	107.05.23	
離職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張秦味	107.06.01	
離職	校務發展中心	助理員	黃淑卿	107.06.01	
離職	校務發展中心	助理員	李佳倩	107.06.04	
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	助理員	陳佩虹	107.06.04	
離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組員	廖歆雅	107.05.25	
離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組員	郭秀慈	107.05.29	
離職	主計室	助理員	劉麗玉	107.06.16	

伍、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1. 請問老師因授課需要，須製作教學 ppt，為增加內容豐富性，可否下載網路搜尋到的動物、景觀、地質等圖片、照片，單純上課使用，不會印製給學生，

並於簡報最後註明網址出處，此行為是否仍會違反著作權？或是可以算是合理使用範圍呢？

A：網路上的圖片、照片原則上均為他人的著作，除非有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情形，否則使用前應先取得授權。

依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學校老師），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需考量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不得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

以上資料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2. 使用網路上搜尋到的圖片放在自己經營的賣場，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A：網路上的商品照片、圖片、說明文字等，大多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下載他人的著作放在自己的網頁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喔！以上資料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3. 擷取新聞影片中自己受訪片段放到網路上，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A：剪輯新聞影片中的片段放到網路上之行為，可能涉及「公開傳輸」、「重製」等利用行為，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規定合理使用情形外（例如：個人非營利在合理範圍內可以重製），均需取得影片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由於該影片的著作財產權人通常是節目製作人或是電視台，而非受訪的來賓，故如欲利用影片片段時，仍應取得影片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例如在影片留言處詢問電視台能否利用），但如果只是單純將報導影片網址之連結放在網路上，讓大家自行點閱的話，則不涉及著作利用的問題喔！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 6 月刊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資安

瘋世足賽!? 小心網路上免費賽事串流服務包藏禍心

研究人員在 Google 上搜尋「世足賽直播」，就出現超過 120 萬個搜尋結果，進一步檢視當中的網站發現存在許多威脅，包括個人資料竊取、散佈惡意程式、廣告程式與挖礦程式等等。

2018 年的世足賽 (FIFA World Cup) 於上周四 (6/14) 開打，[資安業者 ESET 旋即偵測到有不少以提供世足賽事免費串流服務為名的網站暗藏惡意程式](#)，並警告觀眾要小心防範。

ESET 指出，除了那些盜版的非法網站之外，還有不少網站受到駭客的操縱，他們利用觀眾急於觀賞世足賽的心情，無暇顧及自己是否曝露於安全風險中，藉以散布各種惡意活動。

安全研究人員只是簡單地在 Google 上搜尋「世足賽直播」，就出現超過 120 萬個搜尋結果，檢視當中的網站便察覺了許多威脅，在分門別類後，最常見的有個人資料竊取，以及植入惡意程式、廣告程式與挖礦程式等。

其中有的網站直接將使用者導至無關的調查網站，宣稱使用者得獎了但要先以信用卡支付小額手續費，騙取使用者的信用卡資訊；有的是要求使用者輸入電話號碼與個人資料，並用來註冊付費的 SMS 服務；另有駭客將可用來竊取個人資料的惡意程式植入影片播放器中。

還有些直播網站嵌入了廣告程式或是將流量導至其它惡意網站，也有直播網站嵌入的是近來最熱門的挖礦程式，這些挖礦程式相中的可能是使用者的 PC 或行動裝置的資源。

ESET 建議那些想在網路上觀賞世足賽的使用者應多利用合法網站，或是在觀賞前先安裝安全解決方案，以阻擋惡意程式的入侵。

以上資料來源 iThome(<https://goo.gl/NDDbEZ>)

三、個資

北市聯醫出包！ 3 千筆 AIDS 名單個資外洩

3 千筆 AIDS 個資驚傳外洩！病患隱私竟然全在網路上曝光，患者權益受損。

根據《鏡週刊》報導，有從事醫療工作的民眾指出，在 2016 年國外網站發現一份名為「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清潔針具計畫」（以下簡稱減害計畫）的報告，其中報告附件竟是國內「愛滋病感染者」名單，上面不但清楚記載了台北市 3 千多名感染者的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詳細個資外，甚至連疫調單編號、以及通報電腦編號等也詳載其中。

追查後發現該計畫是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於 2007 年時所做的研究，在報告中有位署名莊葦的研究員，而莊葦目前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公衛護理組主任。

對此莊葦坦承說：「因當年對資料連結知識不清，在處裡衛福部相關的統計資料時未加以留意，而該份資料是 2016 年 3 月被人放上國際簡報下載平台，造成中央單位的負擔、以及對愛滋病感染者的曝光風險深感抱歉，事後也不斷檢討。」

原文網址：[北市聯醫出包！ 3 千筆 AIDS 名單個資外洩 | ETtoday 生活 | 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620/1194492.htm#ixzz5J1M7UCPB)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620/1194492.htm#ixzz5J1M7UCPB>

史上最嚴個資法 GDPR 上路 若違法小心被罰 7.2

最近這幾個月，你可能會收到來自各類平台、企業所寄出的 e-mail，內容不外乎是要針對個資及隱私權政策進行更新。

知名的手機遊戲開發商超級細胞 (Supercell) 也在遊戲中，給全球玩家發出隱私保護政策的更新公告，並提到「2018 年 5 月 25 日後，您繼續使用的服務將以新的隱私保護政策為準。」這些事情都跟全球各大企業的資訊及法務人員正在談論的一個話題有關，那就是號稱史上最嚴格的個資保護令，歐盟的「通用資料保護法規」(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在 25 日正式上路。

什麼是 GDPR？

GDPR 的前身是歐盟在 1995 年實施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PD,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在科技的快速發展下，DPD 已經顯得相對落後；同時，歐盟頒布的指令需要經過會員國的國內立法程序才具有效力，導致 DPD 的執行成效不彰。

因此，GDPR 其實就是 DPD 的延伸及擴充，「它可以更完整的保護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的權利，」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張憲瑋補充。

GDPR 到底有多嚴？

📌 歐盟 GDPR 和台灣個資法，有哪些差異？

	GDPR	台灣個資法
規範對象 適用地域	只要對歐盟境內當事人提供商品、服務或監控其於歐盟境內行為的任何單位	我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不論在境內或境外蒐集我國公民之個資
個資定義	一般：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當事人之任何資訊，包括透過網路 IP、瀏覽紀錄產生之數位軌跡 特種： 揭露人種、血統、政治意見、宗教、哲學信仰、工會身分、基因、生物特徵、健康相關、性生活與性傾向之資料 刑事： 前科與犯罪紀錄	一般：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特種：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
當事人 權利	更正權、刪除權、個資可攜權、拒絕權	請求製給複製本、更正權、刪除權、拒絕權
跨境傳輸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原則允許、例外禁止
監管機關	至少一個獨立公務機關，監督 GDPR 之適用	分散式管理制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檢查、糾正、裁罰權
企業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資保護影響評估● 指定個資保護長● 文件紀錄● 知悉個資侵害事故 72 小時內通報與通知● 個資保護之設計及預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資風險評估● 配置管理人員● 使用紀錄及軌跡資料與證據保存● 事故通報及應變機制● 設備安全管理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研究整理：陳顯仁

GDPR 號稱是史上涵蓋範圍最廣、規定最嚴格、罰則最重的個資法，到底是為什麼？

首先，GDPR 在「個人資料」的定義上比過去還要廣泛。過去 DPD 只把姓名、相片、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個人身分證號碼這類資料是為個人資料。而在 GDPR 之下，舉凡生物特徵、社會認同、文化認同、地理位置等，只要是一個人所能產生出的任何資料，幾乎都被重新定義為個人資料而受到保護。

例如你的身高、體重、指紋，或是你所信仰的宗教，你所支持的政黨，甚至是你的手機衛星定位的位置，都受到 GDPR 的保護。

除了個人資料所定義的涵蓋面變得更廣，GDPR 不僅一體適用於在歐盟註冊登記的公司，任何要販售商品或服務到歐盟的企業，或是會蒐集歐盟公民個資的企業，都將受到 GDPR 的監管。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擁有歐洲航線的非歐盟籍航空公司。

再者，GDPR 賦予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擁有更多的權利。例如當事人擁有拒絕他的購物習慣、交通習慣被蒐集的「拒絕權」，或是要求資料管理者刪除當事人已公開之資料的「被遺忘權」。例如日前 Google 在西班牙的案件，西班牙男子岡薩雷斯要求 Google 刪除他過去財務困難的紀錄，並獲得歐盟法院裁決勝訴，這就是「被遺忘權」的體現。

張憲璋認為，被遺忘權是一個比較先進的規定，但是對於企業來說，被遺忘權在執行上有一些困難。

「因為如果連資料放在哪裡都不知道，要依照當事人的主張刪除就相當困難，」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總經理萬幼筠解釋。

最後，GDPR 擁有史上最高額的罰則。違反 GDPR 情節重大者，將被判罰 2000 萬歐元（約 7.2 億新台幣），或是前一年度全球營業額的 4% 取其高者。業者一旦違反 GDPR，隨之而來的處罰相當嚴苛，企業主不可不慎。

面對史上最嚴格的個資保護令，全球的企業都在繃緊神經。

臉書就將原本儲存於該公司位在愛爾蘭的國際總部中 15.2 億筆非歐盟用戶的資料，移轉回美國總部，藉此降低未來因應 GDPR 的可能衝擊。不過，臉書執行長祖克伯日前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就先前用戶個資外洩問題出席歐洲議會聽證會。但祖克伯對嚴厲問題的迴避，讓人懷疑臉書是否還沒做好因應 GDPR 的準備。

美國專門研究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的智庫 Ponemon Institute 的一份調查就發現，在 1,000 家受訪企業中，達半數企業表示尚未準備好因應 GDPR，而科技公司有六成表示還沒準備好。

在台灣，誰受影響？

在台灣，有到歐洲設立據點的金融業、製造業品牌商，以及航線有涉及歐洲的大型航空公司，或是會搜集到歐盟公民個資的大數據分析、AI 公司，從明天開始，都毫無疑問會是 GDPR 監管的對象。

包含兆豐銀行在內的數家公股銀行、宏碁電腦、華航、長榮航空等都是確定會適用 GDPR 的國內企業。

張憲璋提醒，這些類型的企業在業務活動上面可能有涉及隱私權的風險，GDPR 規定必須要執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DPIA,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因為企業必須確認業務流程中涉及個資的部分是否符合 GDPR。

此外，員工超過 250 人的企業，也必須設立直接對歐盟個資主管機關負責的資料保護長(DPO,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如果沒有執行，將會被直接裁罰 1000 萬歐元，或是 2% 的前一年度全球營業額，」張憲璋補充。

面對如此嚴格的法規，台灣確定會受到 GDPR 監管的企業，大多也已有相應的法遵準備。

中華航空資料保護長鍾明志表示，華航早在 2017 年底即成立「個資管理專案小組」，負責 GDPR 合規的推動，並設置資料保護長。華航也引進國際性風險諮詢顧問公司規劃，協助強化個資隱私保護機制，落實資安的運行。

在歐盟設有分公司的宏碁電腦，也早已完成各項法遵準備，「包含內部員工教育訓練、受規範之個資盤點、個資蒐集、處理與利用方式針對不同產品與服務的相關調適，以及內外相關政策之調整，」宏碁的對外發言體系補充。

對台灣還有什麼影響？

企業除了要小心高額的罰鍰以外，資料的跨境傳輸也在 GDPR 的限制之列。企業要將位在歐盟的分支機構所搜集的資料回傳歐盟境外的母公司，在原則上是被禁止的。

例如，國內的兩家航空公司華航及長榮，在沒有滿足 GDPR 對資料跨境傳輸的要求以前，就不能將歐洲航線的顧客資料回傳台灣。

企業如果要使用位於歐盟分支機構的資料，除了增加成本在當地進行以外，就要仰賴台灣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能夠符合 GDPR 的適足性要求。

「只有歐盟執委會認定台灣或是企業在資料保護上符合標準，資料才能回傳，」張憲璋補充。針對歐盟新法規的要求，日本與韓國政府已經和歐盟展開協商，希望獲得適足性的資格。對此，國發會建議從事跨境個資傳輸的企業，在台灣尚未取得適足性認定前，可以依照 GDPR 規範，評估選擇採行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SCC)、拘束性企業規則(BCR)、行為守則(CoC)及認證(Certification)等四種國際傳輸方式，或符合其他例外情形。(見表 2)

台灣企業可以採取哪些保護措施？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研究整理：陳顯仁

保護措施	內容
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適合採用之企業：經常性接收某一歐盟境內公司個資。
拘束性企業規則 (Binding Corporate Rules)	歐盟境內企業集團內或從事於共同經濟活動之企業集團間，移轉個資應遵守之保護政策。適合採用之企業：母子公司跨國企業。
行為守則 (Codes of Conduct)	應考量對微型及中小型企業特定需求。適合採用之企業：業務僅涉及特定業別。
取得特定認證 (Certification)	目前歐盟層級之認證尚未施行，歐盟會員國已各自有認證機制。應考量對微型及中小型企業特定需求。
其他例外情形	個資當事人明確同意 ：告知個資當事人可能之風險後，取得當事人明確同意移轉。 其他必要措施 ：因執行契約所必要、基於公共利益之重要原因、於個資當事人無法為同意之表示但移轉對其有重要利益保護必要。

而萬幼筠建議，政府在個人資料的保護上，應該要有一個專責的機關負責統合，並代表台灣參加歐盟的資料保護計畫。

「台灣的個資法在 2010 年出來的時候去全球最先進的個資法之一，我們其實沒有落後 GDPR 太多，」萬幼筠認為，但台灣政府在個資保護的主管機關上，是二流的組織設計，從臉書的資安外洩事件沒有主管機關跳出來承擔，就可見一斑。對此，國發會在 24 日發布的新聞稿表示，台灣的個資法採用分散式管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執行。為了協助企業因應 GDPR 實施可能的衝擊與影響，國發會已經在官網建置專區，各部會就所主管產業盤點現況，並提供企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後續則將推動與歐盟洽商適足性認定事宜。

不少歐洲業者擔心，新法將讓數據資料的蒐集和使用變得非常複雜、增加成本，不利企業發展新服務，也不利歐洲發展數據經濟。

「歐盟新法規非常保護個人，但不利於企業與研究人員取得數據資料，可能讓歐洲處於競爭劣勢，」《金融時報》認為，因為其他國家法規沒有歐盟嚴格，尤其是中國。

儘管如此，隨著數據經濟時代的到來，相關法規只會愈來愈多，消費者意識也只會愈來愈高，企業與其被動等待，不如主動制定保護數據資料的管理策略。

「企業應該將政府法規視為機會，而不是負擔，」《哈佛商業評論》在〈數位時代的兩難〉報告中建議，「把保護顧客、企業伙伴數據資料的隱私與安全，視為競爭優勢。」

報告認為，消費者如果信賴你的公司有能保護個資與數位足跡，就會對你愈忠誠，愈願意分享更多數據資料給你，讓你的公司有比競爭對手更多機會開發新產品、新服務，提高競爭優勢。換句話說，不積極在保護數據資料安全與隱私上做投資，不但將失去顧客信賴，也將面臨政府巨額罰款的風險。

「沒有信賴，數據經濟的一切將是空談，」報告強調。（責任編輯：吳凱琳）

四、個資投稿

LINE 瘋傳炸雞兌換券 誤信恐洩個資

近日 LINE 瘋傳肯德基 6 塊炸雞免費兌換券，肯德基今天表示，發出訊息的帳號非肯德基官方帳號，消費者請勿輕易相信，以免個資外洩。

LINE 出現名為「六十五週年紀念」的帳號，大頭貼用的是肯德基商標，該帳號發起「免費兌換六塊炸機桶乙次」活動，號稱將訊息分享給 5 位好友或分享至 50 人以上群組一次，即可領取 6 塊炸「機」桶乙份，疑似誤將雞打成機。

肯德基今天在官網發出聲明，指近日於 LINE 流傳的肯德基炸雞兌換券，非肯德基官方成立的 LINE 帳號，也非官方舉辦的活動，已向 LINE 檢舉此帳號，請消費者勿輕易相信不實

訊息，以避免個資外洩。

來源出處：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215650>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五、生活常識

廚餘老是臭烘烘？日本料理專家：在垃圾袋中撒這 2 種粉，比用除臭劑效果更好！

惡臭會一直滯留在廚房中，一定要徹底地清除乾淨！雖然大部份住在高級公寓的人，會把垃圾丟棄在指定的垃圾場，但我想應該也有不少人並不會這麼做，而是把垃圾放在陽台之類的地方，等到垃圾清運日再一次丟棄。

廚餘、煙頭或小嬰兒的尿布都會散發出令人不舒服的氣味。尤其天氣熱的時候還很容易生蟲，所以務必要特別小心處理。有些人為了避免發臭會選擇將「廚餘冷凍保存」，可是要把垃圾放在之後要食用的食物旁邊，心裡多少還是會有疙瘩。

難聞的氣味，很容易讓人失去烹飪的動力，所以要盡全力「阻止垃圾的味道飄散出來」。接下來就介紹防止臭味飄散的垃圾處理原則。

1. 必須徹底地排除濕氣

惡臭源於細菌滋生。各位在丟棄垃圾時，是否會用水沖洗蛋殼？會不會用濾網或廚房紙巾充分濾除水分？好好地檢視自己丟棄垃圾的過程，一定要把水分確實濾乾再丟。

2. 海鮮類料理只在垃圾清運日的前一天製作

海鮮類，就是散發惡臭的原因。為了儘量避免在家中存放和海鮮類料理有關的垃圾，在規劃菜單時，就必須選擇距離垃圾清運日較近的日子，才製作海鮮類料理。

3. 放入小蘇打粉

小蘇打粉不僅可用於廚房的清潔，對於除臭也有很好的功效。只需將小蘇打粉隨意地撒在垃圾袋中的垃圾之上即可。小蘇打粉為鹼性。由於會損害食材並散發臭味的物質多半都屬於酸性，利用鹼性的小蘇打粉中和酸性，就能達到除臭的效果。

在放置廚餘的袋子裡，事先撒入少許的小蘇打粉，也能有效除臭。小蘇打粉也有一定程度的吸濕效果。



來源：dreamstime

4. 放入咖啡渣

咖啡對於除臭也很有效，據說效果甚至比家用除臭劑中內含的活性碳還好。作法很簡單。只要將咖啡渣撒在收集垃圾的垃圾袋中即可。經常飲用咖啡的人請務必試試這個方法。

5. 袋口的綁法

若垃圾仍帶有湯汁，可以先在垃圾袋裡舖上廚房紙巾或報紙，再一邊將垃圾下壓將空氣擠出，一邊旋轉袋身將袋口扭緊綑綁。夏季時可以再加一層塑膠袋，以防止湯汁或味道滲出。海鮮類或是嬰兒的尿布也是，只要用這種方式綑綁袋口就沒問題了。若以十字形的方式綑綁，不但空氣進入袋內會增加垃圾的體積，也非常容易飄散出臭味，所以不建議以這種方式封住袋口。

充滿惡臭的廚房，讓人難以產生烹飪的欲望。徹底斷絕臭味的源頭，打造一個通風良好的廚房吧。

來源出處：<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6006/3129340>